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BH86ED　）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BH86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BH86ED）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BH86ED）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展台　SC06A），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产品名称 2 展台 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展台 SC0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展台 SC0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　智能讲台 屏体:TSP01 桌体：TSD0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产品名称 3 智能讲台 屏体:TSP

01 桌体：TSD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智能讲台 屏体:TSP01 桌体：TSD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智能讲台 屏体:TSP01 桌体：TSD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 数字音频主机 OS-6244FC），生产厂为（厂名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11-414 室）。（产品名称 4 数字音频主机 OS-6244F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数字音频主机 OS-6244F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数字音频主机 OS-6244F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 指向性麦克风 AB-D010AM），生产厂为（厂名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11-414 室）。（产品名称 5 指向性麦克风 AB-D010A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指向性麦克风 AB-D010A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指向性麦克风 AB-D010A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 教学音箱 ABK-1SA），生产厂为（厂名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11-414 室）。（产品名称 6 教学音箱 ABK-1S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教学音箱 ABK-1S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教学音箱 ABK-1S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华夏千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